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种质楼外立面及公共区域安全提升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36445-XM001/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普华永扬建筑科学研究(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6445-XM001

2.项目名称: 种质楼外立面及公共区域安全提升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320.7449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20.744952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种质楼外立面及公 共区域安全提升	320.744952	1	采购目标。图纸范围所示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外立面工程及地下空间工程等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采购要求:质量一次性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无重大安全事故,无死亡、重伤事故。项目实施满足相关规范及管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工程施工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受聘于施工单位的已取得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2) 外地进京企业须在北京市完成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5</u>年 <u>07</u>月 <u>31</u>日至 <u>2025</u>年 <u>08</u>月 <u>06</u>日,每天上午 <u>09: 00</u>至 <u>12: 00</u>,下午 13: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5</u>年 <u>08</u>月 <u>12</u>日 <u>10</u>点 <u>00</u>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6层605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6层6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2.所属行业类型: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响应),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

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4.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公告发布媒体: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号

联系方式: 马老师 010-811281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普华永拓建筑科学研究(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6层605室

联系方式: 陈建兴 176001972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建兴

电 话: <u>17600197266</u>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Ė: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组织,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 / _年 _ / _月 _ / _日 _ / _点 _ / _分 考察地点: / 。			
3.1	磋商前答疑会		召开时间: <u>/</u> 年 <u>/</u> 年	月/日/点/分		
		本项目系	区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戈	引分标准所属行业: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2.3	7小印7777周41314L	01	种质楼外立面及公共区 域安全提升	建筑业		
10.2	报价	□无 ■有,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20.744952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	磋商保证金	01 包: _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11.8.5	佐 份 休 և 並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壹	壹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	· 文档: <u>壹</u> 份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否 □是 成交候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照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其他要求:/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彩色版及 WORD 可编辑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wpec_co@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核实</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7600197266</u> ;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5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文)规定的标准以差额累进法下浮 20%计取。 缴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本项目受托的采购代理事宜后,按照 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中相关约定收取代理费。
26	其他要求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本项目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逐页标注 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 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 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 13.2 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按照 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 署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全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 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 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 13.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施工组织设计不得修改。
 - 13.4 响应文件共 3 份: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U盘形式) 1 份。
 - 13.5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的书本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在密封袋,密封袋由供应商自备,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密封袋由供应商自备,不统一规定规格,当一个密封袋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时,允许供应商使用多个密封袋进行封装。

为方便磋商,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一览表"外,供应商须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14.3 响应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自制)在密封袋的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 日期,密封条的粘贴接缝处分别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授权 代表签字)。
- 14.4 **手持文件:** 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出席磋商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规定地点。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 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5.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 退还安排: /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与磋商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5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符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 19.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进行综合评分。
 - 19.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无须单独列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加盖单 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加盖单 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 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 合体。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第 3.3 项其他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加盖单 位公章)及承诺 书原件(格式自 拟)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 可证一致。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 封、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 章的。	不允许
4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 最高限价。	不允许
6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 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 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造价人员或有注 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 执业专用章。	不允许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10	串通投标	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不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 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1	响应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的材料或证明,无任何失实现象。	不允许
12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 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13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接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選供	说明
1	似业绩
组织结构完整,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得 3 组织结构较完整,人员配置充合理,职责较明分;组织结构较完整,人员配置不合理,职责不明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10 为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相应人工材料机械进出: 内容完善、方案科学、措施完善得 10 分;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措施合理得 7 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一般、措施一般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较差、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质量保修 内容完善、制度健全、措施科学完善得 10 分; 内容完整、制度合理、措施合理得 7 分; 内容完整、制度合理、措施合理得 7 分;	确得 2
质量管理体 系与保证措 10 内容完善、制度健全、措施科学完善得 10 分; 内容完整、制度合理、措施合理得 7 分; 内容完整、制度一般、措施一般得 4 分;	
施 内容不完整、制度较差、措施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	安全管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可靠,保障有力 工程进度计 内容完善、措施科学完善得 10 分; 划与保证措 10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 7 分;	

	处理措施、 预案以及抵 抗风险的措 施		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分; 措施较为合理、有效,操作性一般得4分; 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管 理体系与保 证措施	10	内容完善、措施科学完善得 10 分;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得 7 分; 内容较完整、措施一般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3	报价(30 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报过正落采进调报见《法标3.处价报,实购行整价第评和准3.3
合计 10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 说明: 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1) 项目名称: 种质楼外立面及公共区域安全提升
-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9号
- (3) 建设规模: /
- (4)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日,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 (5) 质量要求: 合格
- (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7)工程施工范围:图纸范围所示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外立面工程及地下空间工程等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 (8) 现场条件: 具备现场施工条件。
- (9) 招标控制价(项目最高限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207449.52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2504598.55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438015.69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0.00 元:

税金的合价为: 264835.28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0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0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0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136024.85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00元。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项目概况及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 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u>详见本工</u>程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供应商须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和要求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清单说明与规范不一致之处,以清单说明为准;

在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进行组价时,供应商应按照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做竞争性 考虑。如供应商尚未建立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考本市现行的 预算定额。供应商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任何情况下,工程量清单 中各子目的报价属于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以组价不当(包 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 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 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交通、仓储、装卸、工期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和工期索赔将不被批准:

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责任的价格体现;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相关配套规定;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和技术资料;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详细说明, 磋商小组对该报价应进行详细分析及质询。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进行评审, 并依法判定是否低于成本或者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低于成本或者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应当废标。综合单价分析表中, 须列出所要求的人、材、机及各项综合取费。报价必须包括各种市场竞争风险和工程施工风险, 各专业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功效损失, 各种测试、

检验、试验(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而增加的费用。若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磋商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如果没有特别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仪器、工具、附件等 均视为包含在对本响应文件的价格中。供应商要明确承诺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 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 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响应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 它相关费用纳入总报价并加以说明。除非特别声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清单中所有内 容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必须包括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报价依据和计算方法,否则将会被拒绝。

3. 其他说明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外同时发出。

二、商务要求

1.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进度款的付款周期为按月支付,发包人按每月实际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款,进度 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时暂停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待决算审计完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期满后结清。

- 2.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2.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 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项目现场。按照项目进度和采 购人要求,采取适合的运输方式,保障项目进度;
- 2.2 运输时,确保产品几何形态不变,表面完好无损,每件货物都应有装箱清单、质量证书和货物的全部技术资料。
-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24 个月,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扣除保证金,并由承

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全部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目标: 种质楼建设于 2013 年, 外墙装饰及保温结构损坏, 部分成为鸟类筑巢栖息用地, 存在安全隐患, 并影响到楼体的节能和保温。本次改造拟拆除部分外墙保温并重新进行保温层施工和面层粉刷。 种质楼地下一层主要为设备机房和标准样品储藏库,目前地面层已完全破损,部分墙体因渗漏等皆已损坏; 楼内卫生间顶棚有渗漏水,已造成天棚、墙体损坏。本次改造拟对墙体面层拆除、重新刷漆; 地面铲除破损面层,重新做地面; 卫生间重新改造。

采购要求: 质量一次性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无重大安全事故,无死亡、重伤事故。 项目实施满足相关规范及管理要求。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混凝土和砂浆;
- 2.2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规定的相应 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和图纸中要求的其他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 令淘汰的产品、材料,优先使用有先进节能、环保质量技术的制品及材料;供应商进场 材料(设备)提供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2.3 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对于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 2.4 验收标准: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经质量监督机构批准为合格;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必要的进场试验报告,签署工程保修证书,有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BF——2014——0214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北京市农林科学院</u>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	或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
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种质楼外立面及公共区域安全提升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曙光花园中路9号		
工程规模:/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所示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	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程、外立面工程及地
下空间工程等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08</u> 月 <u>22</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u>10</u> 月 <u>21</u> 日;		
工期: 60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口	[日期起算。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u> </u>
六、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	次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	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	艮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	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发
包人份,承包人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	它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 <u>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u>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u>后</u> 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住 所:	住 所:
住 所:法定代表人或其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协议书: 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 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5 发包人: 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7 承包人: 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8 项目经理: 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1.9 监理人: 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0 总监理工程师: 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4 施工场地 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 所。
- 1.15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6 工期: 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7 竣工日期: 指第1.16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9.3款的约定确定。
- 1.18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23.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 1.19 保修期: 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23.2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2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2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23 质量保证金: 指按第22.1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24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标准和规范

-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 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 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7. 发包人

-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 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 行设计交底。
 -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 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0.3.1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 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8. 监理人

-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 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

-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 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 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全面负责。
-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 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 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 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 10.1.2 实际进度与第10.1.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10.3 开工

-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 暂停施工

-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0.4.2 除第 10.4.1 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 27.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

10.5 工期延误

-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 (1)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 (2)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9.3款的约定执行。
-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11. 工程质量

-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3. 安全绿色施工

-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4.2 除 14.1 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1)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15. 变更

-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16.2.1、16.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7. 计量

-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8. 合同价款支付

-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9. 竣工验收

-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19.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0. 移交

-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20.1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结算

-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 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2. 质量保证金

-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4. 违约

- 24.1 发包人违约
 -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24.1.3 承包人按第24.1.2 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24.2 承包人违约
 -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21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5. 索赔

25.1 发包人索赔

-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8条约定执行。25.2 承包人索赔
- 25. 2. 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 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 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5. 2.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26. 保险

-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 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27. 不可抗力

-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 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第一种: 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 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u>(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u>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3套蓝图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3天内提交 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五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 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 协调配合图等图纸的,承包人应制作,并按约定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在获得批准后按图 施工。

7. 发包人

-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发 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发 包人最迟应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 (3)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 待定

发包人代表职务: 待定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待定

授权范围: 本工程施工期间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其他事项: _/_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 待定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 1) 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范围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的监理范围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的监理人的职责。

2) 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做出任何实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9. 承包人

-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u>承包人负责协调其他独立承包人</u> <u>与发包人、监理人、其他分包人等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面交叉、工作配合、现有场内外</u> <u>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装置等,并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场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u> 方便,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负责"扰民、民扰"的接待和协调处理工作,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此项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相关专业在政府职能部门的申报、审批、验收及备案等工作。(3)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发包人对施工内容进行增项或减项的情况,承包人应配合实施,并办理相关的工程变更手续。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需与发包人签订成品保护协议,协议内容另行约定。(4) 在中标后,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并积极遵守疫情防护规定,不能随

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书面申请上报项目监理部、发包人审批 认可,否则按未到岗处理,按 500 元/每人次处罚。(5)承包人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杜绝 建筑工人上访、讨薪等事件。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后果,按 20000.00 元/次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6)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 10 日内向发包人办理实体、竣工资料及场地移交手续。工程实体、场地 及竣工资料移交后开始办理竣工结算。

9.2	项目经理姓名	5:	
	授权范围:_		

10. 工期

- 10.1 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 <u>承包人编订的进度计划应以合同总工期为目</u>标时间,发包人以此作为对承包人的考核依据。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u>按照发包人的施工计划要求,该阶段开</u>始施工7天前。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申请之日起7天内。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u>收到修订通知后7天内。</u>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申请之日起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u> 后7天内。

- 10.5 工期延误
- 10.5.1(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 /
- 10.5.2(1)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工程结算造价总金额×0.2%×逾期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工程结算造价总金额的3%,但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承 包人逾期竣工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特别强调: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重要会议、活动或其他时 间(如中考、高考、两会、重要庆典、疫情防控等)须暂停施工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 活动或其他时间(如中考、高考、两会、重要庆典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充分考 虑该时间造成施工工作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 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 /

11. 工程质量

-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完成隐检工作。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 ___/___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15. 变更

-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 <u>(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u>。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确定变更 工作的单价。
- (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

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 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 (5)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 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 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 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 (6) 当合同当事人对监理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8条的约定处理。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 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该工程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u>主要材料、人工的变化幅度小于±5%(含)时,不做调整; 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5%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 人工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u>

风险	应范围以外合同价格	各调整方法和程序:	
16. 2. 2	采用总价合同的,	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	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	& 方法和程序:/	
16. 2. 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	弋的: /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_
- (4) 根据第 18.1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22.1款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计量周期: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__/__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u>本合同签订且具备施工条件后 14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工程款,其中:上述预付款额度已包含发包人向承包</u>人一次性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100%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预付款预付办法:<u>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发包人一次性向</u> 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u>发包人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开始抵扣,每次扣回金额为全</u> 部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60%,直至全部扣完为止。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进度款的付款 周期为按月支付,发包人按每月实际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时暂 停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含预付款)。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 待决算审计完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期满后结清。结算价款 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评审后的价款为准。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 (1)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2)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 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报告。(3)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4)有监理单位 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5)建设单位已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并有工程款支付证明。(6)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9. 2	竣工验收期限:	

20. 移交

20. 1	移交工程的日期:
20.4	竣工清场: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u>(2)</u>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	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
工场地	l <u>:</u>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21. 纟	吉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工程竣工后28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
<u>资料。</u>	-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28
日内完	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
给承包	人的期限:
22. 质	5 量保证金
22. 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工程结算总价的3%。
23. 化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 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
	保修期起始时间: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3. 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	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个月。
24. j	违约
24. 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

利率计算。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

26. 保险

-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工程保险
- (1) 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投保人: 承包人;
- (3) 投保内容: 本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与实施、完成、验收和交付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财产或费用 以及承包人根据通用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投保的内容;
- (4)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5) 保险金额:签约合同总价;
- (6) 保险期限: 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

27. 不可抗力

-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 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

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第一种: 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

- 1、此工程结算金额,以审计定案结果为准。
- 2、为了规避承包单位在申报工程结算时的高估冒算行为,本工程竣工结算经造价结算审核单位 审核后,审减率在5%(含)以内时,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5%以上时,超过5%部分(审减 效益费率为6%)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支付给造价结算审核单位(作为结算审减效益奖励费)。
 - 3、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u>4、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第三方,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第三人。</u>
- <u>5、如遇有限空间作业,承包方应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规范,组织好作业人员施工,保证有</u>限空间作业安全进行。
 - 6、文明施工,施工中保持现场清洁,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
- 7、鉴于发包人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或按照政府财政性拨款管理,故以下原因导致的发包人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发包人违约行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 (2)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甲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 (3)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甲方根据相应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 (4)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 (5)如本项目需要政府审计,则按照政府审计结束后,再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 8、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向发包人返还所收取的全部施工款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且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条款在本合同中应当优先适用。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u>种质楼外立面及公共区域安全提升</u>(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种质楼外立面及公共区域安全提升施工图纸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5 年,外窗防渗漏为 5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4 个月。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 监督单位:	(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目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771 77 = E 17 7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	(盖章	重):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宜,绍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磁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3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施工,
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等级。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离 <i>包</i>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在 日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	· 号: 项目名称:	<u> </u>			
	供应亲互称	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雪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 份。

供应商名和	弥 (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供应商可自行考虑是否单独装订成册。

- 注: 1.本部分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应进行战	上 上 择,未选择 响应	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位	Z选择无偏离即可	; 无偏离即为对台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き,均视			
作供应商	可已对之理解和I	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贝	可应在本表中对负	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对台	司条款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	列明的偏离外,均	的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	离情况"列应据第	实填写"正偏离"或	"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生 生	月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E	邮画				
m/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数:	
企业资质等级				J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		高级	高级职称人员		Į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组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3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TI &	Li A	TITI T.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姓名		年 龄			 学历			
,								
职称		职务		拟在	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下执业资格	等级	级	建	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	E书						
毕	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	作经历				
时 间	参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的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人贝应附女全生产考核	口,供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14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货币形式:人民币

种质楼外立面及公共区域安全提升					
11000025210200136445-XM001/01					
2025年08月12日 10:00	磋商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 号楼6层605室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盖供	· 快应商公章): 		
	11000025210200136445-XM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0:00 小写:	11000025210200136445-XM001/01 2025年08月12日10:00 磋商地 小写: 小写:	11000025210200136445-XM001/01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0:00 磋商地点 小写: 大 小写: 大		

- 注: 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3.由于评审时间限制,供应商不能提交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与第一次报价形式相同),在签署合同时按照最终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比例作为签署合同价格的依据。